附件3

示范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河南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平顶山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促进我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构建新发展格局，引导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产业为支撑，通过梯度培育、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培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矩阵。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我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实现3倍增长、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翻两番 ,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助推我区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实现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梯度培育工程

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打造“以小育大、以大带小、以新促转、以无生有”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充实后备力量。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力、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结合实际，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制定培育计划和措施，做到应报尽报、应入尽入，同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分类指导，形成有机衔接的梯度培育体系。坚持梯次培育动态管理，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的监测、指导和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首席税务服务官，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服务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市有关规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50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20万元，尝试出台本地额外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规划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金融助企服务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引导企业规范公司治理，通过“新三板”挂牌、入选创新层、北交所上市，打造上市梯次格局。完善上市的各项奖励政策，降低中小企业上市成本。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积极组织银企对接，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解决资金应急难题。鼓励结合本地实际积极设立并扩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池，通过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开展创新制胜行动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创新型企业倍增工程，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积极培育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到 2025年，建成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其他研发平台2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造“高校院所+技术平台+产业基地”的创新链条，促进专利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分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打造鹰城“专精特新”名片

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及创建能力。引导和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品牌发展战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选树发展典型，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规划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高位推动数智赋能

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上云。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实施服务保障行动

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培育打造一批专业性强、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构建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把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考核结果，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 万元的资金奖励。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实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实施“鹰城工匠”培育工程，强化高端、紧缺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格局屏天下•民营企业家学院”等，加强对头雁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每年培训青年企业家8人（次）以上，建设高素质、高水平企业家队伍。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力争每年培训新型学徒50名以上。加强高技能人才引进与培养，力争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100人、技师和高级技师 50人以上，为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更优的人才支持。完善柔性引才机制，鼓励出台更有吸引力的人才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区财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推动对外交流合作

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产业链相结合，搭建与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平台，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对接会，鼓励“链主”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创新、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材料采购、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合作。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暨展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河南） 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内、国际展会，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鼓励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规划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保障机制

（一）优化发展环境。构建新型“亲清” 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双创”准入门槛，努力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万人助万企”常态化机制，着力解决企业各类深层次难题，落实 13710 工作机制，依托市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平台、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实时响应和问题闭环解决机制，确保问题解决时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方案实施。鼓励结合实际建立“专精特新”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三）持续跟踪落实。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重点工作事项日常跟踪和督导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和职责分工抓好抓实，务求取得实效。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宣传，营造全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浓厚氛围。